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赵治亚

\_\_\_\_\_  
蒲永伟

\_\_\_\_\_  
张轶

\_\_\_\_\_  
高 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